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持5%以上的大股东陕西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计划自2019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

陕西煤业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局”)存在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1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局”)存在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1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局”)存在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1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因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局”)存在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1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0年1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截止2020年1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截止2020年1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妙可蓝多(上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刘木栋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刘木栋先生于2020年1月2日至1月17日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902,250股,减持均价为16.14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09%。

刘木栋先生于2020年1月2日至1月17日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902,250股,减持均价为16.14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
股票代码:600882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刘木栋先生自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起的90日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